

# 化學實驗安全規範

1. 因實驗需求申請而准予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之人士，均為確實遵守本規範及本系「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之規定；若無法遵守，本室有權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2. 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前，應先研讀儀器使用手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，方可啟動儀器進行實驗；未經實驗室指導教授核准，不得在本室從事與申請無關之實驗。
3. 操作高濃度、高腐蝕性、毒性物質、揮發性有機溶劑等危險化學藥品時，必須依規定穿戴防護器具（安全眼鏡、口罩及手套、實驗衣等），開啟抽風機，並在排煙櫃內進行，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，隨時注意使用安全。
4. 化學藥品必須清楚的標示以免誤用。危險物品應儲存於安全容器中，高揮發性、易燃性或有毒性之物品，應置於低溫、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5. 使用強酸、強鹼或強腐蝕性之藥品，要注意可能發生之危險，樣品在稀釋或加熱等處理時，均應特別小心；濺到身上時立即使用「緊急淋浴裝置」沖洗，以免招致嚴重傷害。
6. 平時要將藥品、實驗用具、物品固定妥當，以防地震時傾倒或墜落，發生危險。
7. 具危險之實驗，最好安排在上班時間內進行，如有必要在非上班時間進行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及實驗室負責教授同意，進行時須至少有一名對實驗設備有充分了解之人員在場，不定時視察實驗室工作及操作人員之安全。
8. 使用結束請清理桌面及水槽，並在“使用記錄簿”上登記。
9.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如著火、灼傷、爆炸、割傷、觸電等，切勿驚慌，應鎮定處理，迅速報告實驗室指導教授處理之。